
日期：2025年7月3日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与

马小茗

(作为卖方担保方)

与

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与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和解契据

和解契据

本和解契据（以下简称“**本契据**”）由下列各方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本契据日**”或“**本契据签署日**”）订立：

- (1)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萨摩亚国际公司法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62910，其注册地址为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卖方**”）；
- (2) **马小茗**，为中国居民身份证编号 220203197006291826 持有人，其联系地址为 Room 8B, Block 3, Building 7, Century Village Wang Fu, Shahe East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卖方担保方**”）；
- (3) **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1826222，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其为中国卫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买方**”）；及
- (4)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以 CHG HS Limited 名称在香港经营业务，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73），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F0011018，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中国卫生集团**”）。

卖方、卖方担保方、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在本契据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2023 年 10 月 12 日，各方订立一份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据此，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 JINMEI DEVELOPMENTS LIMITED 津美发展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的 1 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即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代价为 146,000,000 港元，由买方向卖方签发一张面值为 146,000,000 港元的两年期的承兑票据进行偿付。
- (B)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交易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交割。中国卫生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卖方签发了一张面值为 146,000,000 港元的两年期的承兑票据（“**承兑票据**”），载明中国卫生集团须于到期日（即 2026 年 2 月 27 日或盈利目标期二的盈利目标审计报告出具后的第 14 个营业日，以较后者为准）向卖方偿还 146,000,000 港元的本金。
- (C)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3A 条，卖方担保方不可撤销地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提供第一期盈利担保（即目标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12 个月内经审计后的除税经利润为不少于人民币 15,000,000 元）及第二期盈利担保（即目标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 12 个月内经审计后的除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根据目标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经审计管理账目，目标集团该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港元，净亏损金额为 232,377 港元。
- (D)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9A 条，倘中国卫生集团于到期日前收到任何其他债权人送达的法定要求偿债书或清盘呈请，将被视为协议下的交叉违约事件（“**交叉违约条款**”）。

- (E) 根据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高院民事上诉 2024 年第 20 号案件中作出的判决，中国卫生集团须向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支付 4,000,000 美元的债务（“**判决债务**”）。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卫生集团接获 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 有关判决债务之法定要求偿债书。
- (F) 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卖方透过其法律代表简松年律师行向买方发出了函件（“**该函件**”），主张卖方于《股份转让协议》及承兑票据项下的权利，该主张乃基于交叉违约条款已被触发。
- (G) 根据交叉违约条款，倘发生交叉违约事件，卖方及买方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共同指定及聘请一位独立第三方估值师，以评估目标集团的价值，而应付的更新总对价须修订为目标集团评估价值或 146,000,000 港元（以较低者为准）。更新总对价的支付时间由卖方和买方商定，不得迟于到期日。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除非本契据另有规定，本契据中所用词汇应具有《股份转让协议》所载的定义。
2. 各方承认并确认以上叙文(A)至(G)所述事实。
3.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在此共同及分别向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声明并保证，截至本契据签署日：
 - (a) 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卫生集团任何已发行的股份，或附带有权认购、转换或交换为股份的权证、期权或可转换证券；及
 - (b) 与中国卫生集团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股份代持安排。
4. 本契据的交割以下述条件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最后截止日**”）或之前获得履行并维持满足为先决条件（“**先决条件**”）：

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已就本契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完成所有必要之内部审批程序（包括董事会之批准及股东批准（如必要）），并获得任何有权责之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对中国卫生集团将刊发有关本契据之任何公佈及/或通函之批准或没有意见之确认（如必要））。
5. 如先决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或之前仍未达成，本契据将停止生效，同时各方根据本契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将立即终止（本契据项下另有明确约定的各方持续义务除外）。
6. 受限于第 4 条先决条件的满足，各方同意以本契据所载条款，作为各方之间因《股份转让协议》及承兑票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分歧及卖方提出的所有已发生、正在发生或未来可能发生的申索（包括但不限于该函件所列申索）（统称“**目标争议**”）的完全、最终及具约束力的和解。
7. 受限于第 4 条先决条件的满足，各方将于先决条件获得满足后的第 5 个营业日（或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日期）同步完成本契据第 8 至 10 条所述的事项（“**待完成事项**”）。
8. 卖方同意将承兑票据的正本完整交还至中国卫生集团，由中国卫生集团即时将承兑票据取消。承兑票据取消后，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中国卫生集团对承兑票据项下的任何

付款、承兑或其他义务即永久、不可撤销地解除，卖方、卖方担保方及其等任何关联方、承继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中国卫生集团履行、兑现或支付承兑票据。

9. 买方同意将目标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即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转让回卖方，卖方同意接受该转让（“**目标股份回转**”）。作为目标股份回转的对价，卖方同意向买方支付象征性代价 1 港元。各方应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目标股份回转，并更新股东名册。
10. 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 12,000,000 港元作为完全及最终解决目标争议的和解款项（“**和解款项**”）。和解款项的支付方式为：由中国卫生集团向卖方签发一张面值为 12,000,000 港元的承兑票据（“**和解票据**”）。和解票据之条款及票据样式载于附件一。
11. 卖方确认，本契据第 10 条项下卖方收取由中国卫生集团根据和解票据的条件及条款偿还的本金的收款账户为卖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或卖方另行提前 5 个营业日书面指定的其他香港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分行：HK OFFICE CVC
账户名称：国际永恒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48-804001-838
SWIFT 代码：HSBCHKHHHKH

12. 各方同意，在完成待完成事项后：
- (a)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永久放弃就目标公司转让而进行的所有交易及签订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及承兑票据）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申索权和权利主张；
- (b) 各方同意就目标争议互不追究任何责任；及
- (c) 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目标争议或因其引起或与之相关之任何事宜，向其他一方重新提出任何形式的申索或诉讼。

为免歧义，本第 12 条的放弃范围包括已知和未知的索赔，不受后续发现新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影响，且不影响各方因违反本契据本身而产生的救济权利。

13.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承诺，无论待完成事项是否完成，均须配合买方及中国卫生集团完成对目标集团进行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财务记录、会计凭证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集团截至股份回转完成日期期间的完整账目）；
- (b) 安排目标集团现任及前任董事、高管及财务人员接受审计师访谈；及
- (c) 签署审计所需的相关文件、确认函及声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义务自本契据签署日起生效，至中国卫生集团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终止。本义务构成本契据第 15(b)条所指的“持续义务”，不受本契据终止或其他条款履行完毕的影响。

14. 受限于待完成事项的完成及本契据第 15 条,《股份转让协议》立即且无条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各方的所有权利、义务及责任(无论明示或默示)均不可撤销地获解除。
15. 各方进一步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的终止不影响:
 - (a) 《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在协议终止后仍存续的条款;
 - (b) 本契据项下另有明确约定的各方持续义务。

其他条款

16. 本契据各方同意对本契据的条款严格保密,不得向《股份转让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披露本契据的内容,除非:
 - (a) 应任何有关适用法律的要求;
 - (b) 应具管辖权的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c) 各方书面同意披露信息,且没有无故拒绝或拖延给出书面同意;
 - (d) 非因有关方的过错,相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或
 - (e) 因后述方的职责需要,向该一方的董事、高管、专业顾问、核数师及投资顾问(而他们是负有一般保密义务的)披露信息。
17. 时间是本契据各方面的要素。
18. 如本契据的任何条文或条文部分或本契据的某条款被裁定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余下的每一条条文以及本契据的余下部分将可被分割出来并可按其条款执行。
19. 本契据各方同意及确定本契据已真实反映了各方就本契据所涉事宜上所达成的所有条件和条款,在签署本契据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作出之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在签署本契据后均告无效。
20. 除本契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因:
 - (a) 参与、处理或解决目标争议;及
 - (b) 商议、落实及签署本契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21. 除非以书面作出并由各方签署,否则对本契据所作之更改均属无效。
22. 本契据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限并据此诠释,本契据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独有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23. 本契据可一式 4 份签立,合共构成一份协定。每一方各执一份。
24. 卖方及卖方担保方谨此确认他们已知悉李伟斌律师行就有关本契据事宜仅代表买方及

中国卫生集团，并且在该事宜上不以任何方式代表卖方及卖方担保方。卖方及卖方担保方亦确认买方、中国卫生集团及李伟斌律师行已建议他们应就本契据寻求独立的法律意见。

本契据于文首所书之日由各方签署，以兹证明。

卖方：

由 马小蕊

作为获授权代表

代表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
誠創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契据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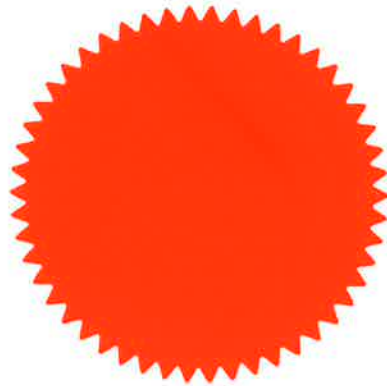
见证人：

李欣蕊

见证人（签署）

李欣蕊

见证人（姓名正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通过签署本文件，签字人保证，签字人
已获适当授权代表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

作为契据 签署、盖章及交付




李欣蕊
见证人（签署）

李欣燕
见证人（姓名正楷）

由 钟浩

代表**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见证人（签署）

徐兆鸿

见证人（姓名正楷）

通过签署本文件，签字人保证，签字人已获适当授权代表 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資有限公司签署本文件

由

代表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见证人（签署）

徐兆鴻

见证人(姓名正楷)

姓名：张凡

职位：执行董事

姓名：钟浩

职位：执行董事

附件一

和解票据条款及条件及票据样式

承兑票据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以 CHG HS Limited 名称在香港经营业务，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73），其公司注册编号为 F0011018，其注册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中国卫生集团**”），受限于本承兑票据条款及该契据条款，承诺向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资有限公司（“**卖方**”）支付 12,000,000 港元（“**本金**”），本承兑票据并不含利息，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日**”）偿还本金。

1. 和解契据

本承兑票据为 EVER TRUE VENTURES LIMITED 永誠創投资有限公司、马小茗、LONG 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隆恆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所签订的和解契据（“**该契据**”）中所指的和解票据。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承兑票据所用词汇与该契据所定义者具相同涵义。

2. 付款

- (a) 受限于本承兑票据第 3 条，中国卫生集团须于到期日向卖方偿还本承兑票据之全部本金。
- (b) 本承兑票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香港的法定货币支付。

3. 提前赎回权

- (a) 中国卫生集团有权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时间，提前赎回全部（而非部份）本金，无须支付任何利息或罚金（“**提前赎回权**”）。
- (b) 中国卫生集团应提前至少 10 个营业日向卖方发出书面赎回通知，列明赎回金额（即全部本金 12,000,000 港元，“**赎回金额**”）及付款日期。
- (c) 卖方应在收到赎回通知后 5 个营业日内，将本承兑票据正本完整交还至中国卫生集团，中国卫生集团应在赎回通知指定的付款日期向卖方支付赎回金额。
- (d) 中国卫生集团支付赎回金额后，本承兑票据视为自动作废，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e) 中国卫生集团行使本第 3 条规定的提前赎回权，不影响该契据各方在该契据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不可转让性

除非事前获得中国卫生集团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可将本承兑票据及/或其在在本承兑票据项下之任何权利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5. 管辖法律

本承兑票据须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及本承兑票据之中国卫生集团及卖方兹同意服从香港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

兹见证本承兑票据已经由中国卫生集团于本承兑票据载明的日期正式签署。

由	)	
	)	
董事会决议正式授权的	)	
两位董事	)	
	)	
代表中国卫生集团有限公司	)	姓名:
	)	职位:
	)	
作为契据	)	
	)	
以加盖钢印形式签署、盖章及交付	)	
	)	姓名:
	)	职位:

见证人：

.....
见证人（签署）

.....
见证人（姓名正楷）